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时间：

现场会议：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30；

网络投票：2022年2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9号·重庆君豪大饭店；

(3)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仁生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关联关系股东蒋仁生、蒋喜生、蒋凌峰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回避表决，并且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90 人，代表股份 222,232,96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8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9 人，代表股份 82,173,955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13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1 人，代表股份 140,059,006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8.75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90 人，代表股份 222,232,96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8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9 人，代表股份 82,173,955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13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1 人，代表股份 140,059,006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8.7537%。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共同富裕之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 年）〉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061,6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230%；反对 3,552,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85%；弃权 619,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061,6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230%；反对 3,552,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85%；弃权 619,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85%。

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共同富裕之员工持股计划（2022 年）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061,6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230%；反

对 3,552,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85%；弃权 619,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061,6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230%；反对 3,552,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85%；弃权 619,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85%。

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共同富裕之员工持股计划(2022 年)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061,6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230%；反对 3,552,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85%；弃权 619,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061,6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230%；反对 3,552,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85%；弃权 619,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85%。

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游、徐璐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